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全称）：神木市财政局

咨询人（全称）：傲唐集团有限公司神木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神木能源集团石窑店矿业有限公司 4#职工公寓新建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店塔镇石窑店，神木能源集团石窑店矿业有限公司内部。

3. 工程规模：神木能源集团石窑店矿业有限公司 4#职工公寓新建项目。

4. 投资金额：62521881.27 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预算审核。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周期为15 日。（节假日除外，起始时间从拿到相关资料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人民币：144800 元整（大写）壹拾肆万肆仟捌佰圆整。

2. 计取方式：以财政审定价为准。

六、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神木市财政局。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二份，咨询人执一份。

九、补充条款

9.1 审查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评审流程和技术规范，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法规和神木市地方规定及行业预算定额、榆林市同期信息价、项目相关资料，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进行评审，并按时限要求为我局出具完整、准确的评审报告，保留完整的工作底稿和相关资料档案，以便查证，并对最终报告结果负法律责任。

9.2 收到评审委托书后应确定项目评审负责人和相关专业的评审人员，参与评审人员应具有满足项目评审的专业能力和执业资格，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同时具有类似工作经验及全国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9.3 评审过程中应对部分不确定事项或有争议事项进行详尽调查后及时报我局研究确定。对评审资料和评审结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我局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并随时接受我局的监督、抽查和调阅等要求。

9.4 如因审核质量低劣或明显过失造成政府资金损失，应按不超过评审费的5倍进行赔偿，如因串通施工单位、弄虚做假造成政府资金损失的，我局将保留追究你公司承担损失的权利，并列入神木市信用体系黑名单。

9.5 评审费用以财政审定价为准。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21016083955H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孙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1MA70H2E4XL

账 号:

账 号: 102507700797

开户银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继
业路支行

